

---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53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收到《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函》（荆高管函[2012]54号），荆门格林美获得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960万元的财政资助。目前，荆门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2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